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（崖）市监罚催〔2024〕1号

陈健鸿：

本局于2023年6月1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〔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（崖）市监处字〔2023〕13号〕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没款18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艳军 黄福欣 联系电话：0750-6438315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中心中路9号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（崖）市监罚催〔2024〕2号

陈健鸿：

本局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〔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（崖）市监处字〔2023〕20号〕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没款3325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艳军 黄福欣 联系电话：0750-6438315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中心中路9号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